

2017 年金融学院关于接收本科生双辅修工作实施细则

根据《南开大学本科学术学则》的规定和要求，结合我院实际情况，制定出《2017 年金融学院关于接收本科生双辅修工作实施细则》。

一、报名资格及条件

(一) 本校 2016 级文、理科本科学生。

(二) 理科同学必修课平均学分积达到 80 分及以上，文科同学必修课平均学分积达到 85 分及以上；

(三) 主修本专业各类型课程均无不及格。

二、计划招生人数

金融学专业 100 人（津南校区、八里台校区各接收 50 人）；保险学专业 15 人。

三、教学安排及修读学分

金融学双修班单独组班教学和授课，原则上安排在晚间和周六、日，两校区分别进行。双（辅）修保险专业的同学与我院该专业教学班一同上课，不单独授课。修读学分均按照金融学院本科生教学计划执行。

四、录取程序

1、**申请：**学生持《南开大学双修申请表》（申请表上标注所在校区：津南/八里台）、《学生成绩单》（附学分积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），于 6 月 16 日上午 11:00 之前提交至金融学院 148 办公室，过期不再接收。

2、**考试：**内容包括：高等数学、英语。考试安排另行通知，请在 6 月 22 日前关注金融学院网站本科教学专栏。

3、**审核：**津南校区、八里台校区报考学生，按照考试成绩分别进行排名，根据录取名额，录满为止。根据考试结果进行选拔，择优录取。由我院本科生双学位录取委员会进行最终审核和录取，并报学校教务处审批。

4、**公示：**录取结果将于6月30日前在我院官网上进行公示，如有异议，请致电金融学院教学办公室，85358568。

本实施细则未及内容，按照《南开大学本科生手册》执行。本细则由金融学院负责解释。

以上内容如有变化，请以最新通知为准。

金融学院

2017年6月8日